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內幕消息 – 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

本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本公司送達的呈請(「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舉行呈請的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協議。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呈請之任何最新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但聯交所保留行使其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因此，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